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26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026506000-1.pdf)

主旨：有關本府委請本縣萬丹鄉新庄國小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詳如說明，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參與，並同意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係為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三、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學校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名額為90人。
 - (二)辦理方式：採用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辦理，採線上表單簽到退（會議連結為：meet.google.com/yyv-eugs-tjp）。
 - (三)辦理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下



午4時40分。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ice.edu.tw>) 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 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屏東縣政府 11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 目標：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新庄國小

肆、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請所屬單位惠允以公假。

伍、辦理方式：採用 GoogleMeet 線上視訊辦理，採線上表單簽到退。

(一)線上會議連結： meet.google.com/yyv-eugs-tjp。

(二) 請各參與研習學員提前 10 分鐘(上午 8:40)加入會議準備。

陸、參加對象：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名額 90 人為限)。
- 二、以近 3 年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且具管轄權之學校優先指派人員參訓。

柒、課程內容及流程：詳如課程表

捌、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活動報名：參加研習人員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
- 二、參與人員所屬單位核予公假。
- 三、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
- 四、研習期間請勿無故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
- 五、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設備、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學校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 六、活動聯絡：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陳政佑先生(08-7320415#3639)

捌、 預期成效

- 一、 提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防治人員知能。
- 二、 有效發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三、 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

玖、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縣政府相關項下支應

壹拾、 獎勵：於研習圓滿完成後，承辦及協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壹、 本計畫陳報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08:40-08:50	線上報到
08:50-10:20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及相關法律。 講師：高雄市後庄國小李宗緯校長
10:30-12:00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二)－相關教育與輔導專業倫理規範及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講師：高雄市後庄國小李宗緯校長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類型與特性 講師：慈濟高中吳宗原老師
15:10-16:40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二)－行為人動機、常見迷思 講師：慈濟高中吳宗原老師